

附件二

撤銷通緝書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 ○○年○○○○字第○號	
被通緝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
性別		出生地		國籍	
出生日期				職業	
住所					
居所					
裁判案號及案由					
原通緝日期				原通緝文號	
撤銷通緝原因					
備考					

前請
 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 副本抄送
 臺灣高等檢察署
 內政部移民署
 本院刑事紀錄科（併案撤銷通緝時不發被告）
 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 被害人 ○○○

院 長